附件2

应聘人员须知

1.应聘人员须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。考试正式开始后15分钟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应聘人员需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及考试用具。

3.手机、电话、手表等具有拍摄、通讯、存储、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和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内，需放在考场外指定存放处（需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，对违规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候考及考试期间不得喧哗、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随意离开，有问题请及时举手示意工作人员。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和谈论考试内容。

5.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违规违纪者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的，顶替他人或让他人顶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6.应聘人员进入考点时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，在考点划定区域内活动。考试结束后，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依次、有序离开考场、考点。所有送考、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